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2 太阳 G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2 太阳 G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024-03号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22太阳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备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合法授权，已采取

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6. 其他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为“22 太阳 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金公司召集。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表决期间、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地点为线上，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22 太阳 G1”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投票表决期间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中金公司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召开并表决完毕，所审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2 太阳G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_____

申 晗

2025 年 7 月 14 日